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1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恩镍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吉镍商贸有限公司、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吉恩镍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吉恩镍业有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吉林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加拿大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基本包含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要素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环境因素。

**风险评估：**根据企业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企业营运状况与当前财务状况，重新评估确认企业已确定的风险承受度与风险应对策略的适用性。基本包括了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资源供给、法律法规、技术进步、工艺等方面外部风险因素；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营运安全、环境保护等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安全环保等方面内部风险因素；

**控制活动：**物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融资业务、资本运营、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资产管理【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的管理与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与沟通、决算审批制度与管理权限及责任的划分、内部审计等。

**信息与沟通：**企业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的交流、沟通制度及交流、沟通渠道，包括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及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有效利用程度，具体包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OA 办公系统等信息资源共享交流平台的管理权限及申请、审批流程、信息安全措施等。

**内部监督：**内部监督体系的履职情况及效果，包括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及部门内部各岗位之间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与相互牵制效果。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的决策、审批程序等集体决策、联签管理

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管理痕迹的保留，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与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资产总额	≥指标 0.5%	>指标 0.1%<0.5%	≤指标 0.1%

说明：

合并资产总额取报告期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要缺陷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未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向上级财务负责人逐级报告，确定处理办法；未建立和实施“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一般缺陷	对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初步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 定性分析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①缺陷在公司中的普遍性，即该缺陷是仅在一个或几个单位出现还是在很多单位都出现。如果是很普遍的影响，则会增加缺陷程度。

②控制缺陷的相对重要性，即该缺陷在控制要素中是否重要，如财务人员没有得到及时培训，其重要性可以被认为较高。

③根据以往错报的记录，考虑风险增加的迹象，即如果以往发生错报情况，且产生重大影响，则会认为增加了发生的可能性。

④舞弊可能性的增加（包括管理层越权的风险），即缺陷所在控制环节是否为公司范围内存在较高风险的环节，影响到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假定的舞弊风险，这两个方面的存在会导致舞弊可能性的增加。

⑤控制运行有效性方面已知的或已发现的例外事项产生原因和频率、例外事项未整改的原因，即例外事项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例外事项数量是否远远超过了计划例外事项的数量。如果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会在较大范围内产生影响，而且实际发现的例外事项数量也远远超过计划例外事项水平，则可能会被认为增加错报。如果例外事项未整改是有恰当的原因，如公司对例外事项进行评估，并做出合理决定：不改正，这种情况下，应分析不整改的理由是否充足，如果充足，则可能会被认为不会增加错报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

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即缺陷可能带来的消极的负面影响。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说明：

因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对资产总额或损益的影响金额不好估算确认，所以未确定定量标准，只明确了其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导致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未引起公司高层重视，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得不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失误，对决策失误无问责制度；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较大；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未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发现的重要缺陷得不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完成。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完成。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运行有效，2016 年应在巩固现有控制范围及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控制广度（范围）与深度。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术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 营业 执 照

(副 本)<sup>(5-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证书序号：NO. 019568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务业于用仅件此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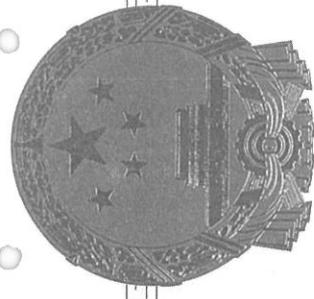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执 业 证 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证书序号：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  
报  
件  
于  
业  
务  
报  
告  
专  
用，  
复  
印  
无  
效。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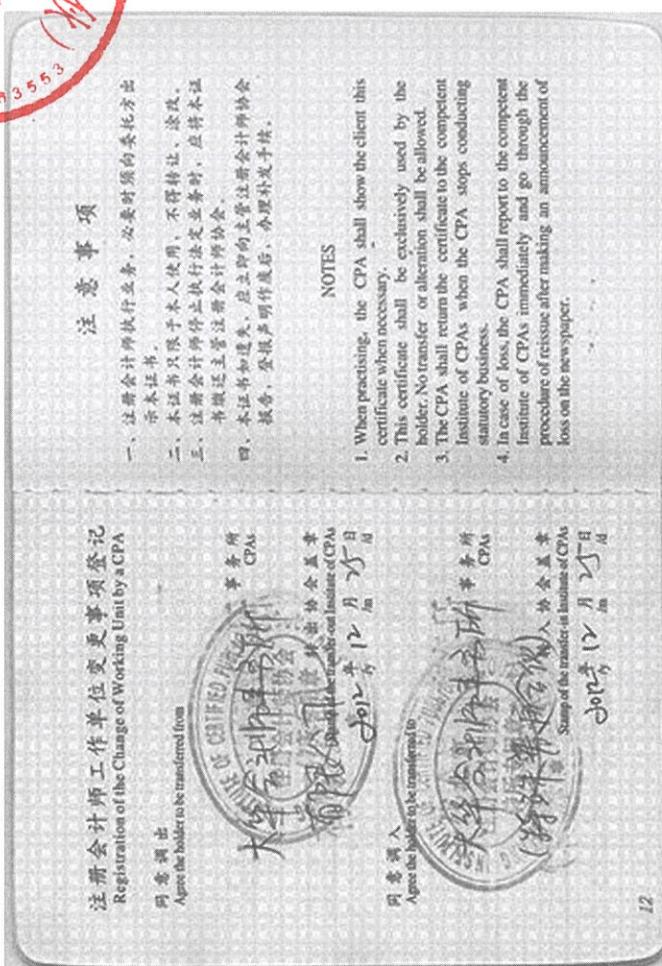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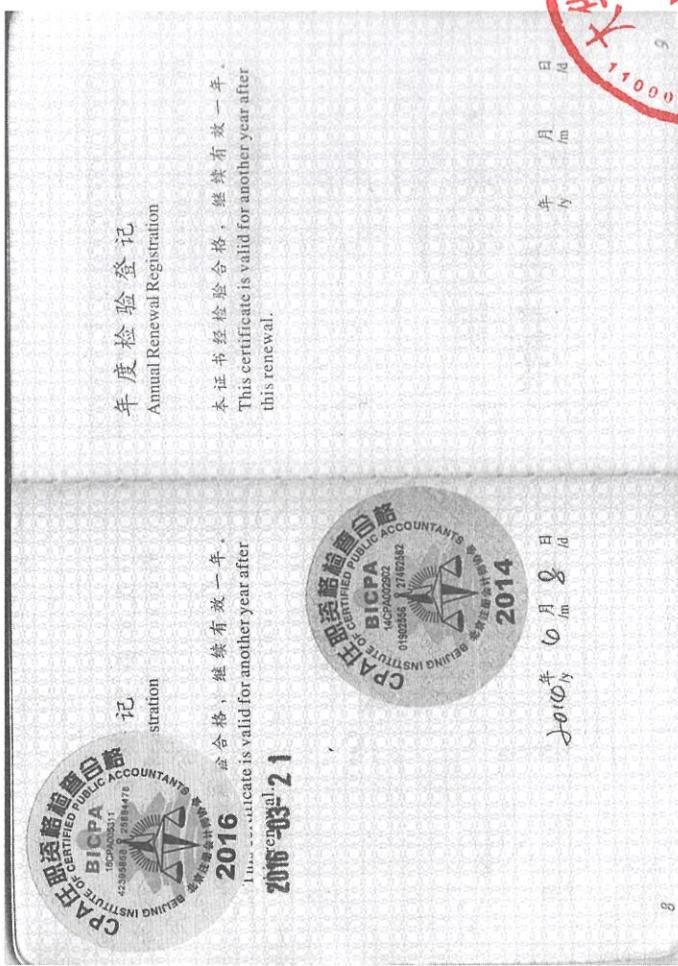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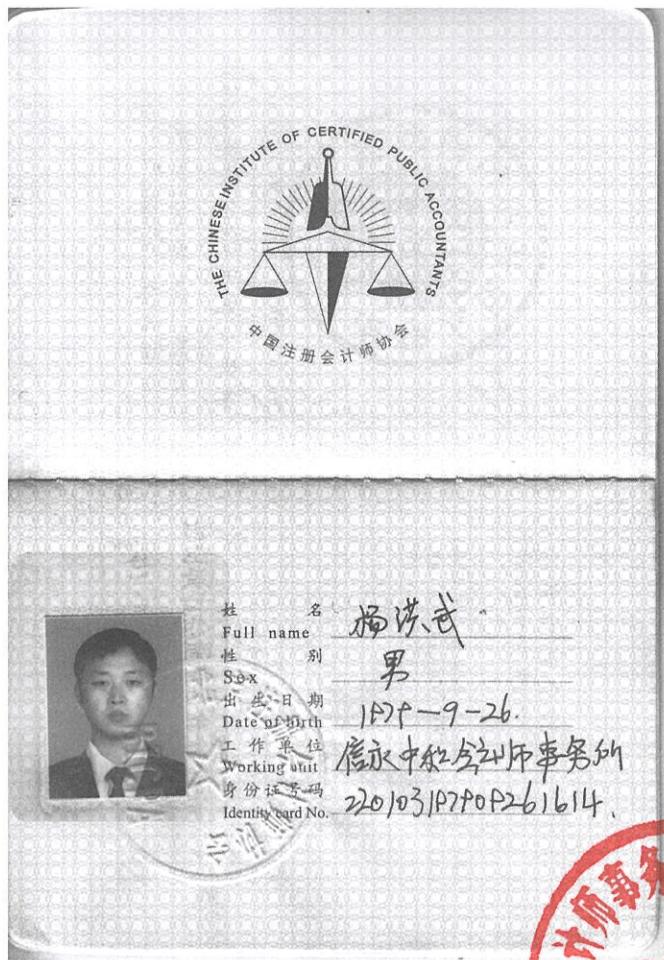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5

4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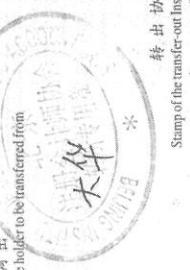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1月20日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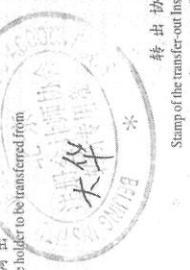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20日







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view  
证书经检验合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pon this renewal.

2015-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92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月20日

5